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強制性公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建議

- 由2020年1月1日開始，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計劃註冊年費(ARF)
- 首六年的註冊年費釐訂於淨資產值的0.03%
- 註冊年費水平將會在檢討後，於第七年起有所調整，以期全面收回成本
- 修例禁止受託人向任何計劃的成分基金、任何計劃或任何計劃成員收取新的註冊年費費用
- 過渡安排：首次繳交年費安排如下



背景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22B條，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註冊年費的水平是以被管理的強積金淨資產值的一個百分比計算
- 目的是令積金局有穩定收入來源，自負盈虧
- 註冊年費水平不得定於一個超逾積金局就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費用的水平。簡單來說，即收回成本
- 2017/18年，積金局就註冊計劃實際所招致的相關成本約為4.6億元
- 現時，強積金資產淨值總額約為8,580億元，若收回成本，註冊年費水平應約為0.05%

現況 – 積金局的財務狀況

- 積金局在過去18年都沒有收取註冊年費，一直依靠政府於1998年向積金局撥出50億元的一筆過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入，應付開支
- 截至2018年8月，非經常補助金尚餘32.2億元
- 預計非經常補助金將於2024/25年度耗盡

積金局開支的透明度和成本效率

- 預算開支由財政司司長批准，而每年的開支亦載列於積金局的年報
- 法例亦規定積金局須留意是否應採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的有效性和效率，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有關措施

積金局開支的透明度和成本效率 (續)

減省職員成本

- 財政司司長規定，自2015/16年度起，積金局員工整體薪酬開支不得多於**3.65億元**（該上限將隨通脹調整）

減省租金支出

- 積金局的辦公室已由核心商業區遷至葵涌（每年節省租金五千萬元）

增加收入

-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管理基金的成本
- 向強積金中介人收費
(該收費已在2018年1月開始實施)

積金局開支的透明度和成本效率 (續)

	2017/18 百萬港元	2016/17 百萬港元	2015/16 百萬港元
收入			
費用與收費	15	8	35
淨投資收益／(虧損)	225	160	(26)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	2	2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u>1</u>	<u>1</u>	<u>0</u>
 總收入	 244	 171	 11
支出			
職員成本	341	342	327
租金	55	61	107
其他開支	<u>96</u>	<u>94</u>	<u>91</u>
 總開支	 492	 497	 525
 年度虧絀	 <u>(248)</u>	 <u>(326)</u>	 <u>(514)</u>

檢討機制

- 第22B(2)條 – 註冊年費的款額可參照註冊計劃資產的現行價值而釐定。然而，該款額不得定於一個超逾積金局能收回就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費用的水平。
- 第22B(3)條 – 在訂定註冊年費的水平時，須考慮積金局相當可能收到的其他根據本條例須向其繳交的費用的款額。
- 第6J(1)及(3)條 – 積金局必須為其下一財政年度擬備一份事務計劃，當中應包括為達致在事務計劃中所述目標所需的估計開支的預算。該計劃的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並且在擬備最終事務計劃前必須考慮財政司司長就該草案而提出的意見。
- 第6K(1)條 – 積金局可就其認為對該局的有效或有效率運作而言屬需要的任何改善措施，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新增要求：積金局在向政府提交年度預算時，就註冊年費水平是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22B條的規定，一併提交周年檢討。

業界回應

- 我們已諮詢過強積金受託人，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收取註冊年費，惟希望能有時間和空間適應這項新增支出。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將首六年的註冊年費水平定於資產淨值的0.03%
- 強積金受託人反對修例禁止他們向計劃成員收取註冊年費費用。然而，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政府會保留相關建議

完